**全国和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和球运动教练员专业技能与教学水平，规范和球运动教练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证、注册、奖惩等监督管理工作（以下统称“管理工作”），推动我国和球运动的全面、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和球运动发展实际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练员，是指向公众提供传授和球运动技能，宣传科学运动知识和理念，并获得相应技术等级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日常工作，对全国和球教练员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国内和球教练员技术等级分为二级六等。

（一）和球指导员（三级、二级、一级）。

（二）和球讲师（三级、二级、一级）。

**第五条** 在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教练员均适用于本办法。其他在各地区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注册的教练员，必须服从注册部门管理。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六条**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和球讲师（三级、二级、一级）的管理工作，包括和球运动项目培训指导工作及和球讲师（三级、二级、一级）的推荐选派工作；并指导各地区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和球指导员（三级、二级、一级）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地区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在与本办法不相冲突的条件下，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对其所管辖的和球指导员（三级、二级、一级）进行管理。

**第八条** 各省、市、自治区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一级指导员以下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新晋一级指导员须向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备案；地市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负责二级指导员以下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县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负责三级指导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九条** 申报和球运动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者，应为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的中国公民。

**第十条** 和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包括：理论部分（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教学训练相关理论知识等）、实践部分（临场教学、职业道德考察等）、技能部分。申报和球三级讲师及以上等级，教练员参加培训次数不得少于三次。

**第十一条** 和球三级指导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参加县级以上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二条** 和球二级指导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三级指导员资格满1年，参加地市级以上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三条** 和球一级指导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二级指导员资格满2年，参加省、市、自治区以上等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条** 和球三级讲师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一级指导员资格满3年，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授权或相应级别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省、市、自治区（含）以上等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举办的和球运动培训教学工作3次及以上者。

（二）所执教的运动员在全国和球赛事中获得前六名或在省、市、自治区级和球赛事获得前三名。

**第十五条** 和球二级讲师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三级讲师资格满1年，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授权或相应级别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举办的和球运动培训教学工作2次及以上者；

（二）所执教的运动员在全国和球赛事中获得前三名。

（三）中高等体育院校（从事过体育等相关工作）专业教师，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第十六条** 和球一级讲师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取得二级讲师资格满2年，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授权或相应级别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举办的和球运动培训教学工作4次及以上者；

（二）所执教的运动员在全国和球赛事中获得冠军。

**第十七条**  中高等体育院校具有中级职[称，](https://baike.so.com/doc/198893-210264.html)且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教师，从事过和球相关专项教学，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需提供佐证材料），可以直接申请报考和球一级指导员。

**第十八条** 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统一制作发放。

**第四章 教练员注册管理**

**第十九条** 凡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各类和球运动培训及推广等活动的教练员，均须在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和球讲师（三级、二级、一级）应在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和球指导员（三级、二级、一级）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授权或者相应级别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注册，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经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授权或相应级别和球协会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及以下教练员注册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信息：教练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请单位、注册编号等；教练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指导、培训推广等工作记录；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及相应级别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对本级教练员指导工作的考评意见和处罚的记录。

**第二十一条** 和球讲师每年应向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进行注册，和球指导员按照同级审批单位要求进行注册。未在规定期限内注册的教练员，注册年度内不能参加赛事和培训指导工作。

**第五章 教练员选派**

**第二十二条** 本章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确认和提供支持的各类培训、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练员选调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和确认的培训指导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进行研究，并推荐人选。

（二）择优的原则：根据培训指导工作内容，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培训指导工作中评价较高，讲团结、讲奉献的教练员。

（三）就近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就近选派教练员担任培训指导工作。

（四）公示的原则：所选派教练员需要提前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负面反馈方能选派。

**第六章 教练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各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组织的教练员学习、培训与考核，并按规定申请晋升等级；

（二）受相应各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选派，参加相应各级各类和球运动的指导、培训工作；

（三）向各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提出培训工作或教练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教练员管理工作中的不良现象进行检举；

（五）对于受到的处罚有进行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廉洁自律；

（二）努力钻研并熟练掌握和球运动技能，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三）主动参加培训，积极参与教练员队伍建设，团结协作，促进教练员队伍的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委员会或地方相关和球协会和主管部门指派的教练工作任务；

（五）主动配合有关机构进行教练员指导培训情况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六）服从管理，按规定参加相应技术等级教练员的年度注册与复核考试。

**第七章 教练员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六条**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对选派教练员的指导授课过程进行监督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可征求组织单位或学员对教练指导、培训工作的意见，并做出量化评价。

**第二十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对注册教练员年度工作情况做出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记入教练员注册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作为晋升、奖惩和选派教练员的依据。

**第八章 教练员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对违规违纪国家级教练员做出处罚，地方各级和球协会和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教练员做出处罚。

**第三十条** 对违规违纪教练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停止若干场次教练员指导资格、停止教练员指导资格1-2年、降低教练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教练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教练员指导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教练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教练员的警告由指导培训组织单位提出，提交培训工作部决定。

（二）停止若干场次教练员指导资格的处罚，由指导培训组织单位和超过50%当期授课学员提出，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审核。

（三）停止教练员指导资格1-2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教练员指导资格的处罚，由指导培训组织单位提出，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批准，同时通报该教练员资格认证单位处理。

（四）对违规违纪教练员做出停止若干场次教练员指导资格以上处罚的，必须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事先通知被处罚的教练员有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教练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在指导培训工作期间，不遵守组织单位纪律；经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认定在指导培训过程中出现明显错误。

（二）停止若干场次教练员指导资格：在指导培训期间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在同一次指导培训工作中受到两次警告。

（三）停止教练员指导资格1-2年：

（1）经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认定在指导培训中多次出现明显错误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参与未经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确认或认可的指导培训工作，以及未告知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并获得批准，擅自利用其职称、职务、职权参与指导培训工作或不听从选派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未按期年度注册和复核考试；

（4）一年中2次工作评价为不合格。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认定多次出现明显错误，在指导培训过程中出现严重不当言行，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认定多次出现重大错误，指导培训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六）终身禁止教练员指导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非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组织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或地方相关和球协会和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和举报。以书面形式实名递交，写明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纪事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或地方相关和球协会和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并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